



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

113年3月4日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訂定

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

為加強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，特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、「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，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。

第二條 永續報告書內容

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本公司在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。

第三條 資訊揭露期間

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歷年制的完整年度，即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，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。

第四條 編製原則與指南

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(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, GRI)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。

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

依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、「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規定，永續報告書除第一項所述內容外，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。

第五條 外部驗證

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GRI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確信機構應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之規定。

第六條 申報

本公司應依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將永續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，並申報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。

第七條 其他

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、「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、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程序

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